校学发[2024]148号

**2022级实习生第二次心理普查工作方案**

为全面掌握我校2022级学生的校外实习心理健康状态，现就做好2022级实习生第二次心理普查工作，制定如下方案。

**一、组织领导**

组 长：成 强

副组长：肖理红

成 员：齐 宇 张淼波 张力丰 袁艾兰 成玉梅

凌 畅 袁 贲 陈可人 钟声言 甘海平 祝合琴 李思雨 曹 丹 李岚香 张 欢

**二、时间日程安排**

1.准备和实施阶段

11月18日：拟定工作方案，工作布置；

11月19日-28日：学生完成心理普查。

2.反馈和分析阶段

12月2日：向各二级学院反馈本次普查需回访的学生名单；

12月27日前：各二级学院报送异常情况访谈呈报表并完成实习生心理档案更新。

**三、普查对象**

2022级实习生

**四、普查方式**

学生通过手机易班APP心理健康模块进行心理普查，完成SCL-90、实习生活经历问卷两项测验。

**五、有关要求**

1.请各二级学院及时通知实习生按时认真完成本次心理普查工作；各二级学院心理辅导员可通过爱力师查看本学院的普查进度，及时提醒各班班主任督促学生完成普查。

2.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将测评数据发送各二级学院后，要组织专门的辅导员、班主任会议，对回访工作布置安排；心理辅导员、辅导员、班主任应在规定时间内逐一对关注学生进行面谈或电话访谈工作，并将访谈结果及时反馈。

3.各二级学院在访谈过程中应着重关注以下几类学生：在校期间已列为重点关注及以上或实习期间发生身心行为异常情况的，尤其是实习中出现差错事故并受到实习单位不好评价的；擅自提前终止实习的；恋爱分手或有分手趋势的；有厌学情绪，无心考试的；有就业无望感，情绪消沉的；经常上网吧、通宵玩游戏、有赌博嫌疑的；家庭发生重大变故、遭遇性危机、受到意外刺激的；人际关系失调后出现心理或行为异常的；身体出现严重疾病，医疗费用很高，个人感受痛苦，治疗周期长的；参与邪教传销活动、传播散发资料的；其他可疑心理或行为异常的情况。

4.心理普查是学生心理健康状况整体检验和摸排的重要手段，校心理健康教育中心要总结普查工作经验，认真做好数据分析，各二级学院要做到全程跟踪关注，认真落实访谈、反馈、建档、家校联系等工作要求。

 **学生工作处**

 **2024年11月15日**